

证券代码：688603

证券简称：天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振国、蒋薇薇、石建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1 关于提名杨振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1.2 关于提名蒋薇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1.3 关于提名石建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童茂军、刘江波、章晓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1 关于提名童茂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2.2 关于提名刘江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2.3 关于提名章晓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。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8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会作进一步审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00，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的筹备及召开等相关事宜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利川路 89 弄 12 号 E11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